

#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 2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：

- 1.
2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註解 [w1]: 備註：如法令規定須專業經營者，不得增加此營業項目。

第 3 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 4 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章 股份

第 5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元，分為 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 元，全額發行。

註解 [w2]: 「全額發行」或「分次發行」

第 6 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

第 7 條：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，不得為之。

註解 [w3]: 備註：如依公司法第 161-1 條規定，不發行股票者，本條請刪除。

## 第三章 股東會

第 8 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。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；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
第 9 條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
第 10 條：本公司各股東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，無表決權。

第 11 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註解 [w4]: 或：「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，不得為之。」

第 12 條：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

##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 13 條：本公司設董事 人，監察人 人，任期 3 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14 條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

註解 [w5]: 或：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 3 人，並依同一方式，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 1 人，副董事長 1 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」

第 15 條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由股東會議定之，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

水準支給之。

### 第五章 經理人

第 17 條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六章 會計

第 18 條：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第 19 條：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以本作息。

第 20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% (或 元) 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21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22 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23 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。

股份有限公司

(加蓋公司印章)

董事長：

(加蓋負責人印章)